

占有規範之法理分析*

張永健**

〈摘要〉

民法規定占有是對物有事實上管領力，但又以間接占有與占有輔助之概念扭曲此定義，再往往隨不同法律議題而更進一步調整占有之意義。有學說認為，占有除了客觀要件，還應該有占有意思。雖然學說一般認為占有是事實，但不乏主張（因為占有本身被保護）占有已然權利化者。本文運用法律經濟學檢討占有之規範體系，主張：即使結果相同，較簡明的概念體系可以降低資訊成本、減輕思維負擔。因此，占有就是事實上管領力，因為將事實上管領力、利益、責任合一，可降低社會成本、增進社會福祉。占有本身毋須具備占有意思；因得喪占有而得喪物權時，才須考慮占有之心理狀態。間接占有不是占有，而占有輔助人是占有人。並無堅強理由容許占有之繼承與合併。準占有概念無必要。占有事實之推定不應一概而論。指涉到管領力之占有，是事實，而非一種物權。占有權能可以由部分物權之排他權能中導出。實務上運用占有物返還請求權者，幾乎都是無物權但依契約有權占有者。

關鍵詞：事實上管領力、間接占有、占有輔助人、準占有、占有物返還請求權、對人性、對世性、心素、概念經濟、有權占有